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浙江宏丰铜箔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铜箔生产基地项目
建设地点	该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浅滩一期 G-02-16-02 地块，南至雁栖路，西领雁云路规划绿地，北至灵腾西路，东领雁宵路规划绿地。
区域	开发区名称：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
评估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 经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同意的温瓯集社水（2019）18号文件和温瓯集社事【2018】78号文件
水土保持	公示网站：
保持	起止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方案公开情况	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：公示期间无异议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浙江宏丰铜箔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301MABUR9UP1M
	地 址：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昆鹏街道瓯锦大道5600号6号楼615室 电子信箱：974943062@qq.com
	法人代表：陈晓 联系电话：18857710139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陈建英 联系电话：18857710139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330304198002036403

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(一) 工程占地面积总量 65193.31m²；临时建设占地面积 4799.37m²；设计拦挡弃土弃渣 m³；水土保持投资 33 万元。</p> <p>(二) 工程土方开挖总量 14300m³（其中钻渣干方 m³，土方 14300m³）。</p> <p>(三) 工程土石方填筑总量 14300m³（其中表土 14300m³，土石方 m³，碎石方 m³）。</p> <p>(四) 工程土石方借方总量 m³（其中表土 m³，土石方 m³，碎石方 m³）我方承诺从合法料场商购。</p> <p>(五) 工程弃方 m³（其中钻渣干方 m³，土方 m³）我方承诺弃方按照建筑渣土消纳行政审批指定地点消纳。</p> <p>(六) 我方承诺上述土石方工程量准确。我方已知在无设计变更的情况下，申请登记后的工程量不再进行更改。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% 以上的，需申请水保行政许可变更。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可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壹式三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